

市南区历史城区更新项目（一期）（河南路
及山西路周边区域消防系统提升工程）
（工程总承包）
（不分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海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青岛齐信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6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58
河南路及山西路周边区域消防系统提升项目	58
设计任务书	58
一、项目设计名称、建设地点	58
三、设计依据	58
四、设计要求	59
（一）设计内容	59
（二）成果要求	60
（三）深度要求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10-10 15:40:08		
项目名称:	市南区历史城区更新项目（一期）（河南路及山西路周边区域消防系统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河南路及山西路周边区域		
资金来源:	其它	出资比例:	自筹资金 20%，专项债 8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其他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类别:	I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511079900 元	工程造价:	16446471.18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5000 平方米
计划文号:	南发改（2025）52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海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经理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5699076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海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王经理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5699076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齐信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吴工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5820087529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04-370202-04-01-469866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5066759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2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jgjc@qd.shandong.cn 传真 0532-85730114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新建消防给水管网、消防弱电管网、开展恢复路面。改造维修消防设施等。对河南路及山西路周边区域消防系统进行维修提升，对大沽路4号水池、七中水箱、六街口水箱等消防设施进行改造维修。本项目为一般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属设计规模等级特征中型工程。

2. 招标内容

2.1 设计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专项深化方案设计等相关服务。

2.2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范围内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采购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BIM 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勘察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其他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不分标段	15000 平方米	市南区历史城区更新项目（一期）（河南路及山西路周边区域消防系统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	15890216.43	556254.75	0	0	0	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全部标段:1.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2.1 设计资质: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2 施工资质: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全部标段: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1 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包括壹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1.2 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3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4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1.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 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 施工项目负责人: 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的, 可兼任其中一名负责人, 不得同时兼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施工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全部标段: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具体要求如下:
1.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其中联合体设计成员方应满足上述“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中第1条、第2条2.1款、第4条要求联合体施工成员方应满足上述“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中第1条、第2条2.2款、第3条、第4条要求;
2. 联合体投标人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
3. 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全部标段:本工程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 合格投标人在7家(含7家)以下时, 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7家时, 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7家(第7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必须上五年度具有一项同类工程经验(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体任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经验即可)。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 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 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

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在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书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			
3.1 设计同类工程：单项合同设计费 60 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单独的工业厂房除外）。			
3.2 施工和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在 16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单独的工业厂房除外）。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民中心位于市南区福州南路 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楼 10 号开标室（314 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10-31 09:30:00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王经理，联系电话：0532-85699076，邮箱：784350806@qq.com，传真：/，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浙江路 28 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066759 邮箱：jgjgcc@qd.shandong.cn 传真 0532-85730114 地址：澳门路 121 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海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联系人	王经理
		电话	0532-856990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齐信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沂水路 3 号 1 单元 5 户
		联系人	吴工
		电话	15820087529
1.1.4	项目名称		市南区历史城区更新项目（一期）（河南路及山西路周边区域消防系统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
1.1.5	项目概况		新建消防给水管网、消防弱电管网、开展恢复路面。改造维修消防设施等。对河南路及山西路周边区域消防系统进行维修提升，对大沽路 4 号水池、七中水箱、六街口水箱等消防设施进行改造维修。本项目为一般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属设计规模等级特征中型工程。
1.1.6	建设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河南路及山西路周边区域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80%，企业自筹 20%
1.2.2	资金构成详细说明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80%，企业自筹 2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专项深化方案设计等相关服务。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范围内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11-18 计划竣工日期 2026-05-27 其他补充内容 设计计划工期：10 日历天 施工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5	本招标项目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的约定		本招标项目投资来源 ☐ 政府投资 ☒ 国有投资 本项目是否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且允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

		前期单位名单。 √否，不允许 □是，允许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 只允许对设计和施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须提前报招标人同意并备案（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分包的同意和备案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对分包工程应承担的所有责任）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

	改	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3.2.1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3.1	投标文件份数	修改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

		部责任
3.3.3.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设计合同; 2.项目总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
3.3.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3.3.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工程总承包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3.3.3.2.1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3.3.2.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工程总承包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4.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4.5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天
3.6.1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交纳 ☐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号文件,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行业具体要求、附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文件等)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150000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75000元) 2.交纳截止时

		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21〕8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 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招标人代表、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投

		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2.1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6.4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评标办法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9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85066759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2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jgjgcc@qd.shandong.cn 传真 0532-8573011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2.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由中标人支付，合计支付金额 75567.66 元，其中设计部分支付 6675.05 元，施工部分支付 68892.61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4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

		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5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6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7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以及企业荣誉，均予认定）	
10.8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9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10	本次招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的有关规定。	
10.11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10.12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项目经理 1 名，设计负责人 1 名，施工负责人 1 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但设计项目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规模标准、技术复杂难易程度等合理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和现场专业人员，保证各岗位人员具备相应管理、技术等能力，确保工作成果质量、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10.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14	实行电子评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0.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10.16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17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8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19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0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的，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以下情形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以下情形视为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尚未开工的。
10.21	为落实青岛市污染控制措施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10.22	招标人提供有关资料：设计任务书、模拟清单、控制价及附表
10.23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10.24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0.25	补充条款： 一、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获奖、业绩得分按以下原则：各成员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业绩、企业荣誉均予认定。 二、投标要求： 1、设计部分报价要求： 1.1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1.2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为 556254.75 元，即最低优惠率 20%。

1.3 设计费计费额暂按 15890216.43 元计取；
设计费收费基价：579432.03 元，
专业调整系数：1，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
附加调整系数：1.2；
设计费收费基价：695318.44 元，设计费计费额以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之和为准。本项目设计部分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价的 80%，优惠率 20%，计 556254.75 元。

1.4 设计费结算：按照中标人投标时根据设计费收费基价所报设计费计算对应的设计费优惠率，最终结算时，设计费优惠率不变，以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之和为设计费取费基数，按实结算。

1.5 设计部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施工部分报价要求：

2.1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2 施工费最高限价为 15890216.43 元。

2.3 施工部分报价方式：模拟清单。

2.4 施工费结算：根据承发包双方确认并备案的施工图预算定案造价加发包人要求导致设计变更或追加工程产生的造价。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2.5 施工部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

3、总体要求

3.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

3.2 投标人中标后应全程跟踪、办理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进行复核及确认。

3.3 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3.4 计价计量依据现行国家、山东省、青岛市相关标准执行，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的，按国家政策、规定调整。

3.5 中标人中标后提交的施工图预算中的综合单价应为投标时模拟清单中的各项综合单价。

3.6 中标后，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清单进行分析，若发现中标人投标清单中主要清单项目单价不合理，招标人可在维持投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与中标人对不合理单价进行商议解决；不平衡报价的分析完成后形成修正后投标清单，合同按中标人修正后的投标清单签订合同。

3.7 措施费按照招标人评审的施工图预算进行计算（仅因发包人原因（如工程变更、暂列金额未预见工程等）导致措施项目变化时，承包人可提交方案并经确认后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中标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招标人确认后调整。除此以外，措施项目费不得调整。如中标人未事先将拟实施方案提交给招标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招标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3.8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清标或施工图预算定案中发现单价不合理的，招标人有权调整。

3.9 管理费、利润、规费等的费率按照经招标人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中的相应费率进行计算。

三、本项目施工部分模拟清单报价应以 PDF 形式插入商务部分评分证明材料中。

四、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

	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 6 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五、前附表 10.16 中关于潜在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制作投标文件时无法通过该系统选取的，应以 PDF 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	---

3ed53223-7c67-4e30-8781-9fff7789fa07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招标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 (5) 为招标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 (6) 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本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详见第六章招标人要求。

3.3.2 电子版（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3.2.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2.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3.2.2.1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设计安全保证措施，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具体内容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设计阶段确定。

（2）施工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工程概况，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施工工期及计划开、竣工日期，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人员组织结构和技术力量配置，机械、仪器设备的配置，主要设备和材料采购及进场计划，售后服务及维保计划；其他。具体内容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3.2.2.2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评分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3 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评分、综合评定法评标）

投标人应根据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评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业绩、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证明材料等。

3.3.3.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4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施工合同；

（2）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2.1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2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4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施工合同；

（2）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3）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4.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4.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在本招标项目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3.8.1.1 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3.8.1.2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8.1.3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8.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2.2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3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4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5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6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7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同前附表）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10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商务标书、技术标书进行初审。

5.2.11 初审评审合格后进入报价、商务标书、技术标书详审。

5.2.12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3 确定预中标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3.2 投标人有不满足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的。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3) 未提供注册建造师、建筑师注册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已退休仍在合法执业年限内的，应提供退休证书及返聘合同）。

(4)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如有要求）。

(5)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的。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9)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0) 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的（如有要求）。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如有要求）。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一) 技术标

1.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 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商务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更改了报价书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7.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 6.4.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见前附表）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项目负责人、投标保证金、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评分证明材料（应使用原件扫描件）、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清单报价表（pdf）、其他需提交的材料中体现。)

		3、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项目负责人、投标保证金、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评分证明材料(应使用原件扫描件)、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清单报价表(pdf)、其他需提交的材料中体现。) 4、项目班子最低配备要求 否决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项目负责人、投标保证金、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评分证明材料(应使用原件扫描件)、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清单报价表(pdf)、其他需提交的材料中体现。) 5、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项目负责人、投标保证金、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评分证明材料(应使用原件扫描件)、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清单报价表(pdf)、其他需提交的材料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进度安排、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方案、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2、技术标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文件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均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进度安排、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方案、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

		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进度安排、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方案、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4、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写，不存在重大偏差 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写，不存在重大偏差(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进度安排、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方案、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报价书中体现。) 2、报价形式或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字迹清晰可辨认。(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报价书中体现。) 3、报价唯一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报价书中体现。)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报价书中体现。)
<u>2.1.2</u>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项目负责人、投标保证金、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评分证明材料（应使用原件扫描件）、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清单报价表（pdf）、其他需提交的材料中体现。)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1）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与投标人资质要求相对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2）资质证书副本（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3）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3.1 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3.2 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3.3 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请上传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项目负责人、投标保证金、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评分证明材料（应使用原件扫描件）、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清单报价表（pdf）、其他需提交的材料中体现。) 4、项目经理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证书，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施工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近期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承诺书；（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
--	--	--

		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5）施工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项目负责人、投标保证金、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评分证明材料（应使用原件扫描件）、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清单报价表（pdf）、其他需提交的材料中体现。） 5、投标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6、联合体协议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中体现。） 7、项目管理班子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管理班子（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项目负责人、投标保证金、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评分证明材料（应使用原件扫描件）、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清单报价表（pdf）、其他需提交的材料中体现。） 8、同类业绩经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项目负责人、投标保证金、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评分证明材料（应使用原件扫描件）、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清单报价表（pdf）、其他需提交的材料中体现。） 9、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中体现。）
--	--	---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25.0 分;技术标:50.0 分;报价评审:25.0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施工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2$ 第一步: 确定报价均值 $A1$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3 %(含) -- 107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 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 (含 90%和 110%) 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设计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3$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 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资格审查打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4.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企业业绩	12.0	投标人上五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的同类项目： 1.投标人完成过设计同类业绩，每项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 2.投标人完成过施工同类业绩，每项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 3.投标人完成过工程总承包同类业绩，每项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设计同类项目业绩认定以项目施工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总图）时间为准；施工、工程总承包同类项目业绩的完成时间以竣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竣工验收报告（单）中的备案日期为准。
	企业荣誉	9.0	1.设计奖项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建筑

			工程设计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每项得 3 分，设计获奖得分最高得 9 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否则不得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2.施工奖项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含副省级）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 3 分，施工获奖得分最高得 9 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否则不得分。 注：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	5.0	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机械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等。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打分，最高得 5 分。（汇总规则：所有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相关标书内容在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中体现。
商务标	企业类似业绩	16.0	投标人上五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同类项目： 1.投标人完成过设计同类业绩，每项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 2.投标人完成过施工同类业绩，每项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 3.投标人完成过工程总承包同类业绩，每项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 设计同类项目业绩认定以项目施工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总图）时间为准，施工、工程总承包同类项目业绩的完成时间以竣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竣工验收报告（单）中的备案日期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项目负责人、投标保证金、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评分证明材料（应使用原件扫描件）、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清单报价表（pdf）、其他需提交的材料中体现。
	企业荣誉	9.0 1.设计奖项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建筑工程设计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每项得 3 分，设计获奖得分最高得 9 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否则不得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2.施工奖项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含副省级）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 3 分，施工获奖得分最高得 9 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否则不得分。 注：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项目负责人、投标保证金、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

				件-资质证明、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评分证明材料（应使用原件扫描件）、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清单报价表（pdf）、其他需提交的材料中体现。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设计部分	设计的优化建议	4.0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工程风险的认知和控制措施,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的优化建议中体现。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4.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4.0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4.0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方案	10.0	能根据项目特点对设计方案设定与本项目定位相匹配,合理设计管线方案及建筑平面改造方案,分配功能空间,同时应综合考虑效果、耐久、安全等因素进行优化,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1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方案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4.0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施工部分	施工方案与工	4.0	具体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可靠、可行,先进、合理、针对性强,具体由

		艺		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工艺中体现。
		质量管理体系	3.0	质量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风险评估全面准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理体系中体现。
		安全管理体系	3.0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可行，安全监测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管理体系中体现。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3.0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实用，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期目标保证方案中体现。
		环保和文明施工	3.0	文明、环保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力，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环保和文明施工中体现。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 人员配备	4.0	施工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完整，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施合理，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系统，关键位置配置人员合理，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 人员配备中体现。
报价	施工报价		2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5 分（不足 1 %时按内插法计算）；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1 分（不足 1 %时按内插法计算） 本项目最低得分 20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报价书中体现。

	设计报价	5.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1 分（不足 1 %按 1 %计）；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2 分（不足 1 %按 1 %计），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报价书中体现。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2、本项目资格审查（含资格审查打分）环节结束后，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的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项目经理若担任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

（3）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项目总监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为准，如项目总监变更的，须提供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上资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且真实可靠。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监理业务手册)的备案日期为准。

4、奖项范围

（1）设计部分：

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全国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建筑设计（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幕墙专业奖（中国建筑学会）等。

省部级（含副省级）一般是指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如山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山东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评选、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成果、泰山奖·美丽村居建筑设计大赛、青岛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青岛市建筑工程优秀施工图设计。

（2）施工部分：

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

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并在省级(或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

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报价初审->商务标初审->技术标初审->报价详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审查打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3.1.1 评标准备；

3.1.2 初步评审；

3.1.3 详细评审；

3.1.4 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3.1.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3 熟悉文件资料

（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内容、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初步评审

3.3.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相关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且所提供资料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款的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2)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3.2 资格审查打分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当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投标人在 7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打分”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打分，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2)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审查完成打分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打分结果，资格审查打分结果报告应载明各投标人的得分及排序等。

3.3.3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4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为无效投标。

3.3.5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电子投标系统填报的投标价格为准。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7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投标无效处理。

3.3.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前附表中规定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报价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3.4.2 报价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报价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报价的评分结果。

3.4.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商务标的评分结果。商务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3.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对投标文件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标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0分。缺少技术标评分项中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3.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

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投标人从电子服务系统中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6 汇总评分结果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以电子评标系统生成分值的小数点保留情况为准）。

（2）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商务、技术、报价三部分得分之和。

（3）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4）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4.7 其他说明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3项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3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2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报价、再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3.6 编制评标报告

3.6.1 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3.6.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

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3.6.3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3.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4.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4.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4.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4.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4.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4.7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4.8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4.9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10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4.1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4.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关于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 违法违规情形：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6.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6.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6.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6.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6.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6.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招标项目（或划分标段的项目中每一标段）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论证，剩余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最终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需重新组织招标。

8.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市南区历史城区更新项目（一期）（河南路及山西路周边区域消防系统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青岛市河南路及山西路周边区域。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504-370202-04-01-469866。

4. 资金来源：专项债。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河南路及山西路周边区域，涉及道路包括河南路、河北路、山西路、北京路、天津路、济南路、曲阜路、肥城支路、大沽路、湖北路。本项目属于中山路历史城区改造提升的配套工程，劈柴院一、二、三期、山西路片区、曲阜路片区、中山路 78 号、肥城路 11 号等建筑内部改造基本完成，各片区建筑单体之间的消防系统须同步跟进完成，故需要在市政道路新建消防管道，完善各片区建筑单体的消防功能。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单体之间连通的消防给水管道、消防弱电排管及线缆，同时包含消防管道实施过程中的市政道路破坏及恢复；以及大沽路 4 号消防水池、7 中水箱及六街口消防水箱等消防设施的改造及维修。

6. 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内容：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专项深化方案设计等相关服务。

（2）施工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责任期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9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正式下达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分（¥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部分（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施工部分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 设计部分: 设计费优惠率。

(2) 施工部分: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付款审核和支付

(1) 设计部分: 初步设计成果通过后 10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中标价总额 30%, 施工图报审通过后支付至经公司审核的概算计费额所对应设计费的 65%, 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至根据施工图预算计算的设计费的 85%, 项目结算审计结束后根据最终确定设计费付清尾款。

发包人支付任一笔设计费前, 承包人应出具合格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未收到承包人出具的对应金额的发票的, 有权延迟支付至收到合格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止且不构成违约情形。

(2) 施工部分: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合同额的 10%。付款分两次且在进度款支付的同时进行扣回 (进度产值完成总产值 30% 时, 扣回预付款的 50%; 进度产值完成总产值 50% 时, 扣回预付款的 50%)。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支付预付款前 7 天。预付款担保形式: 相应金额的银行保函。进度款按月支付, 每月支付经采购人和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的已完成产值的 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发包人和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的已完工产值的 85%, 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值的 97%, 留取 3% 作为保修金。发包人支付任一笔工程款前, 承包人应出具合格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未收到承包人出具的对应金额的发票的, 有权延迟支付至收到合格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止且不构成违约情形。

(3) 竣工结算审核

本工程结算以预算定案金额为限额, 最终建安工程费用以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价为准, 且结算价不得突破预算定案中相应范围的工程内容及金额; 否则, 超出部分将不能得到结算。

六、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3% 工程款;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七、其他

(1) 设计费: 设计费的结算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设计成果为依据, 以建安工程费竣工结算审核金额为计费基数, 根据合同约定的调整系数及优惠率结算。

(2) 施工费: 承发包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定案包干价加发包人认可的变更及现场签证审定价为最终结算价。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工程量按实结算。

(3) 以工程量清单计价形式, 采用施工图预算定案, 各专业最终版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30 天内承包人根据确认版施工图纸提供正式施工图预算及相关资料提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预算书后 60 天内经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完成, 且经发包人核准的定案造价为本工程的最终预算定案造价, 预算定案最终结果作为本项目过程进度款支付依据。施工图预算定案造价是施工图包干价, 定案综合单价作为签证、变更的结算依据。

施工图预算定案工程量按照确认版施工图纸进行计算，计算规则执行相关规范。最终预算定案造价中应包含不低于定案金额 5%的暂列金。

定案过程中出现资料问题或承包人无法按照造价咨询单位要求配合工作，造成定案工作延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预算定案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工程施工；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预算定案未确认前按照咨询公司建议造价作为过程造价管控及计算进度款金额的依据。

承包人未按时按要求提报施工图预算及相关资料，且经催办仍不提报或提报资料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按照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公司单方面出具的施工图预算书作为预算定案确认文件，并以此文件作为进行后续相关成本管控工作的依据（包括进度款审核，签证、变更审核，结算审核等）。

承包人施工图预算送审造价与定案造价比较误差超出最终预算定案审定值 5%的，按山东省相关文件(鲁价费[2007]205 号文)规定，承包人应承担超出部分的审核费。承包人应在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相关定案审核报告前先行支付此费用，由于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审核费而影响审核报告的出具，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为保证本工程的使用功能要求和建设标准，发包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档次、质量、维保等提出技术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结合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及材料（设备）选型配置。

上报施工图预算中预选定的材料（设备）应列明满足发包人要求的不少于 3 个备选品牌（明确到具体产品系列，特殊情况可视情减少备选品牌数量）及对应的详细参数及单价。

合同清单中未包含的材料，则按照发包人《材料价格审批流程》执行，且需符合财政、审计等相关规定。

2. 工程结算计量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及配套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8-2024）。

3. 工程结算计价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353-2025）及相关专业工程工程计价规范，具体如下：

- (1)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25）7 号
- (2) 《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20】26 号）；
- (3) 《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鲁建发【2011】3 号）
- (4)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6】39 号）；
- (5)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6】39 号）；
- (6)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6】39 号）；
- (7)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6】39 号）；
- (8) 《关于发布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1 年度)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 2 号）、《关于发布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 年度）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7 号）、《关于发布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3 年度）的通知》（鲁建标字（2024）3 号）；
- (9) 《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青建管字【2020】17 号）；

(10) 青岛市现行价目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 号）；

(11) 其他造价依据

- 1) 《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4 年）
- 2) 市场价格信息、《青岛材价》、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3) 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来往函件等相关工程结算资料；
- 5) 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
-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7) 其他造价相关资料、依据等。
- 8) 无法或不宜采用定额组价的工程项目，由双方共同考察市场后协商确定价格。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市南区历史城区更新项目（一期）（河南路及山西路周边区域消防系统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审定的施工图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及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6. 住宅小区内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约定：本工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8.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MJNTX3W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浙江路 28 号

邮政编码：266000

法定代表人：周杉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532-85699001

电子信箱：hmgsaqb@163.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支行

账号：8110601013100753606

3ed53223-7c67-4e30-8781-9fff7789fa07

附件：安全管理协议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青岛海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市南区历史城区更新项目（一期）（河南路及山西路周边区域消防系统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严格明确施工现场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保证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治安和消防安全，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

1.1.1. 有权要求乙方配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控制危险点源，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1.1.2. 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过程中的任何偏差，实施整改的跟踪验证。同时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本工程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赋予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违章、违规等行为，视情节轻重，依据合同约定予以限期整改、停工整顿、索赔违约金的权力。

1.1.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分包商的安全文明施工资质业绩进行评价并提供报告，对于重要的分包商（如塔吊租赁单位、架子工等），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考察并提供意见。甲方不认可的公司，乙方不得雇佣。

1.1.4. 甲方有权参加乙方项目安全生产例会和工程监理会。1.1.5. 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对于乙方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停工整顿以至索赔违约金。甲方安全文明施工部门和项目工程部都具有对乙方安全违规行为索赔违约金的权力。

1.2. 甲方的义务

1.2.1. 甲方应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2.2.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乙方明确施工区范围、危险源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并应乙方要求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1.2.3. 甲方应当按《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并监督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对于乙方挪用、削减安全费用等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2.4. 甲方发包给两个及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的工程，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甲方应当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1.2.5. 在发生事故后，甲方应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上级单位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1.2.6. 甲方应及时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的权利

2.1.1. 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2.1.2.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施工作业的安全条件和环境。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2.1.3. 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2.2. 乙方的义务

2.2.1. 乙方对整个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负全部管理责任。

2.2.2. 必须健全安全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两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规章制度，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2.2.3. 按规定组织好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

2.2.4. 在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中，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技术方案，并按照相关程序报审。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布分项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

2.2.5. 乙方招用的分包商，应经甲方认可，并具备承担工程服务项目的施工资质和安全资格。

2.2.6. 乙方必须为工作人员配备必备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员工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2.2.7. 乙方应按照法规要求，为参加项目的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2.2.8.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组织抢险，服从甲方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报告事故。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死亡事故为零；重伤1人及以上事故为零；大型机械设备事故为零；重大火灾事故为零；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事故为零；造成一日以上全部停工停业事故为零。负主要责任的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为零。

一般环境事件（IV级）为零。

职业病危害事故为零。

轻伤频发率控制在3%以内；安全隐患整改率100%。

取得青岛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

3.2. 安全管理

3.2.1. 工程正式开始施工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资料：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具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划；入场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工种人员资格证书等。

3.2.2. 乙方必须对所有进场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留存影像资料。

3.2.3. 乙方必须建立安全文明施工例会制度，定期组织召开安全文明施工会议；并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安全文明施工会议。

3.2.4. 乙方要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坚持每日巡查，对自检、甲方检查、总包检查，上级单位检查、监理单位检查发现的问题，必须按“定人、定时、定措施”的原则迅速解决。

3.2.5.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线路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的要求。线路必须使用橡胶护套线，禁止使用塑料线、破损电线，最末一级配电箱漏电保护器漏电动作电流不能大于30毫安，动作时间小于或等于0.1秒，并经常检查，确保灵敏有效。

3.2.6.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必须履行验收手续，安全防护装置有限，运行时要严格遵

守操作规程。

3.2.7. 乙方必须在其施工现场、起重机械、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基坑边沿、危险物品存放处及其他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夜间设红灯警示，必要时指派专人进行监护。

3.2.8.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在现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施工现场所有动火作业必须进行审批，开具动火证后，方可进行。

3.2.9.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起重吊装相关规定，制定吊装管理程序；所有起重设备和工具应检验合格并按要求保养和维护，所有起重人员资质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3.2.10.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和行业规定使用合格的手脚手架材料，并正确安装、使用和维护；并定期检查脚手架安全状况。

3.3. 文明施工

3.3.1.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设置门禁系统。乙方为现场所有人员办理胸卡及门禁卡，凭卡出入施工现场。

3.3.2.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办公区、工人宿舍区、材料加工区等的统一管理，制定总平面图并组织统一部署。并安排人员定期清扫。

3.3.3.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文明施工宣传画、条幅等，并定期进行更换，营造安全氛围。

3.3.4. 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有序、通道平整畅通，施工机具和材料摆放整齐、施工废物和生活垃圾按要求收集和保存并及时清运、施工现场和工作场所应有足够照明、做好防尘工作。

3.3.5. 施工现场垃圾必须做到随清理、随分检、随清运，杜绝施工现场脏乱差现象的发生。

3.3.6. 乙方应在生活区为工人设置热水锅炉以满足工人饮水需求。夏季宿舍内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和防蚊虫措施；冬季应有取暖措施。

3.3.7. 食堂必须取得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必须有健康证。食堂内卫生环境良好。

4. 事故调查与责任划分

4.1.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都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2. 事故责任应经事故调查确认，事故调查应按照国家、地方、行业和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

4.3. 由于乙方管理措施不力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治安事件、消防事故而产生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管理措施不力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治安事件或消防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治安事件或消防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并补偿乙方带来的损失。对责任认定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5. 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和处罚

5.1. 乙方在参建活动中，违反国家、地方、行业和甲方规定，应及时纠正，并接受甲方考核和奖惩。

5.4. 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按照本协议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处罚金等。

6.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需要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7. 双方确认，本工程的安全生产事宜，本协议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以《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并全部交付甲方之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年月日

年月日

3ed53223-7c67-4e30-8781-9fff7789fa0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3ed53223-7c67-4e30-8781-9fff7789fa07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3ed53223-7c67-4e30-8781-9fff7789fa07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河南路及山西路周边区域消防系统提升项目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设计名称、建设地点

- 1、设计名称：河南路及山西路周边区域消防系统提升项目
- 2、建设地点：青岛市河南路及山西路周边区域
- 3、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河南路及山西路周边区域，涉及道路包括河南路、河北路、山西路、北京路、天津路、济南路、曲阜路、肥城支路、大沽路、湖北路。本项目属于中山路历史城区改造提升的配套工程，劈柴院一、二、三期、山西路片区、曲阜路片区、中山路 78 号、肥城路 11 号等建筑内部改造基本完成，各片区建筑单体之间的消防系统须同步跟进完成，故需要在市政道路新建消防管道，完善各片区建筑单体的消防功能。

本项目主要设计内容包括建筑单体之间连通的消防给水管道、消防弱电排管及线缆，同时包含消防管道实施过程中的市政道路破坏及恢复；以及大沽路 4 号消防水池、7 中水箱及六街口消防水箱等消防设施的改造及维修。

三、设计依据

-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 (2) 1:500 地形图；地质勘察资料；管线物探资料；
- (3) 本项目立项批复及其相关批复文件；
- (4) 周边相关项目图纸；

- (5) 各片区建筑单体提供的正式设计资料;
 - (6) 其它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 (7) 《青岛市历史城区保护更新项目消防设计指引》(试行稿) 2020.04;
 - (8) 《青岛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技术导则》(修改稿) 2021.12;
 - (9)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
 - (10)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 (1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 (1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等各专业相关规范及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

四、设计要求

(一) 设计内容

1、消防给水管道

劈柴院一、二、三期消防给水连通管道,在河北路、北京路、天津路新建 2xDN200 的消防给水管,与各建筑单体消防给水接口衔接;

山西路片区消防给水连通管道,在山西路、北京路、河南路新建 DN150~DN200 的消防给水管,与各建筑单体消防给水接口衔接;

曲阜路片区消防给水连通管道,在河南路、曲阜路新建 4xDN150 的消防给水管,与各单体消防给水接口衔接;

中山路 78 号消防给水连通管道,在大沽路新建 2xDN200 的消防给水管,与建筑单体消防给水接口衔接;

肥城路 11 号消防给水连通管道,在肥城支路及肥城路新建 2xDN200 的消防给水管,与建筑消防给水接口衔接;

2、消防弱电管道及线缆

劈柴院一、二、三期消防弱电连通管道,在河北路、北京路、天津路、河南路新建 3~6 孔 DN100 的消防弱电管道(包含线缆),与各建筑单体消防弱电接口衔接;

山西路片区消防弱电连通管道,在山西路、北京路、河南路

新建 4~8 孔 DN100 的消防弱电管道（包含线缆），与各建筑单体消防弱电接口衔接；

曲阜路片区消防弱电连通管道，在湖北路、河南路、曲阜路新建 2~8 孔 DN100 的消防弱电管道（包含线缆），与各建筑单体消防弱电接口衔接；

中山路 78 号消防弱电连通管道，在大沽路新建 1 孔 DN100 的消防弱电管道（包含线缆），与建筑单体消防弱电接口衔接；

肥城路 11 号消防弱电连通管道，在肥城支路及肥城路路新建 3~6 孔 DN100 的消防弱电管道（包含线缆），与建筑单体消防弱电接口衔接；

3、道路破坏及恢复

消防给水管道及消防弱电管道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道路车行道及人行道的破坏及恢复；

4、大沽路 4 号消防水池原建筑面积不变，水箱间由 216m³增容至 324m³，结构加固改造，水箱增容后增设调整相关管线设备，修改消防水泵及增压设备参数。7 中水箱及六街口消防水箱等消防设施的改造及维修。

（二）成果要求

1、总体要求

（1）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并按规定和相关要求报请相关部门进行评审、论证、审查或审批。

（2）设计单位提供的纸质版设计文件必须签章完备，包括责任人签字、资质章等，并检查好图纸格式是否符合要求。

（3）设计文件必须经设计单位的责任部门逐级审核，各专业图纸必须由总体设计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向建设单位报送。

（4）设计单位提交的电子版图纸应在文件命名中区分不同版本，同时按要求填写并提交版本修订记录表；修订记录表要求累积列项，每一次提交的修订记录表应包含之前历次修订记录情况。

2、施工图设计成果要求

(1) 按要求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填写图纸审查记录表。

(2) 按照内部审核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图纸，并填写图纸审查答复表。

(3) 提供最终版施工图，份数按合同约定要求。

(4) 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移交备案，按照业主要求盖备案章并编写唯一性编码，填写设计成果移交确认单。

3、其他要求

(1) 施工图成果文件按照审批及归档要求提供。

(2) 提供成果的电子文件，内含：盖章版文本 4 套；设计概算 4 套；盖章版施工图蓝图 8 套。电子版 PDF 格式版本文件一份，可编辑电子文本一份（文字为 WORD 格式，文本为 PPT 格式，图纸为 CAD 格式，概算为 EXL 格式），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应保持一致。

(三) 深度要求

设计成果应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关于施工图的相关要求；涉及建筑加固部分，成果经结构专业予以计算，满足相关承载力要求。成果符合国家及相关设计行业规范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ed53223-7c67-4e30-8781-9fff7789fa07

3ed53223-7c67-4e30-8781-9fff7789fa07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1.3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 1.4 投标承诺书
 - 1.5 联合体协议
 - 1.6 项目负责人
 - 1.7 同类业绩经验
 - 1.8 投标保证金
2.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4. 评分证明材料（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5.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6. 清单报价表（pdf）
7.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3.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方在此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4. 联合体协议书

致：青岛海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项目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项目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某成员单位名称）负责施工图范围内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某成员单位名称）负责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专项深化方案设计等相关服务。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5.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岗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社会保险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施工负责人提供）复印件。工程业绩须附合同、证明、设计图纸总图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6.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减免保证金的政策，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_____保证金待遇。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评分证明材料

评分证明材料（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附：投标人获奖证书、业绩、人员证书等评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人由牵头人一方加盖单位公章）。

3ed53223-7c67-4e30-8781-9fff7789fa07

3ed53223-7c67-4e30-8781-9fff7789fa07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 设计部分
 - 1.1 设计的优化建议
 - 1.2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1.3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1.4 设计进度安排
 - 1.5 服务保证措施
 - 1.6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 2. 施工部分
 - 2.1 施工方案与工艺
 - 2.2 质量管理体系
 - 2.3 安全管理体系
 - 2.4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 2.5 环保和文明施工
 - 2.6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3ed53223-7c67-4e30-8781-9fff7789fa07

3ed53223-7c67-4e30-8781-9fff7789fa07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报价表

3ed53223-7c67-4e30-8781-9fff7789fa07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部分优惠率_____%，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1-优惠率））（大写_____）（¥_____元），施工部分投标报价（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1条内容（以系统生成为准），第2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编辑修改】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4. 投标报价书

4.1.1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部分设计费 投标报价	小写:	优惠率%
		大写:	
2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3	最终投标报价(3=1+2)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3ed53223-7c67-4e30-8781-9fff7789fa07

附录一